

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0年8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于2020年8月1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1人，会议由董事长熊先根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《公司2020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11】票，反对【0】票，弃权【0】票。

二、关于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通过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报告全文请见随同本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信息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11】票，反对【0】票，弃权【0】票。

三、关于公司呆账核销的议案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拟核销融资租赁项目符合财政部《金融企业

呆账核销管理办法》(财金[2017]90号)及公司《呆账核销管理办法》关于呆账核销的认定标准,符合银保监会加大不良资产核销力度,做到应核尽核的监管要求,同意对相关项目进行核销,核销金额共计45,679,126.06元(含诉讼费用149,391.00元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【11】票,反对【0】票,弃权【0】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20日